

# 莆田市自然资源储备中心关于 莆田市 2026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编制项目招标公告

为做好莆田市 2026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工作，按照莆田市自然资源局局长办公会议纪要〔2025〕22 号文件精神，莆田市自然资源储备中心决定采取公开招标方式，委托一家技术承担单位编制莆田市 2026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工作内容

编制莆田市 2026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

## 二、工作范围

本次土地储备计划编制的范围包括莆田市荔城区、城厢区、涵江区、秀屿区、湄洲管委会。

## 三、收费标准

本项目工作经费控制在 6 万元以下（不含 6 万元）。

## 四、报名资格条件

参与本项目的技术承担单位需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 （一）具有土地评估资质；
- （二）承担过土地储备计划编制项目工作；
- （三）未发现不良记录，信誉良好，具有良好行业道德。

## 五、报名提供材料

- （一）介绍信；
- （二）机构资质年检证书；
- （三）企业营业执照年检证书；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有授权）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六) 土地评估资质证书；
  - (七) 承担过土地储备计划编制项目合同复印件；
  - (八) 报价单（最高报价在 6 万元以下，不含 6 万元）。
- 以上材料须加盖单位公章。

## **六、公告、报名、确定中标人时间及地点**

(一)公告时间及地点:2025 年 10 月 10 日上午 10:00-2025 年 10 月 17 日上午 10:00 在莆田市自然资源局网站公开发布。

(二)报名时间及地点:持上述材料在 2025 年 10 月 17 日上午 10:30 前到市政府南广场 4 号楼（荔城中大道 1998 号）莆田市自然资源局 409 室报名，逾期不予受理。

(三)确定中标人时间及地点:2025 年 10 月 17 日上午 10:30 在市政府南广场 4 号楼（荔城中大道 1998 号）莆田市自然资源局 409 室，经资格审查公布入围机构后，采取最低价中标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 **七、资格审查**

为确保项目招标工作顺利进行，招标人将对报名评估机构的资格及提交的报名材料进行核对，只有在符合上述第三点至第五点全部要求的情况下，才能通过资格审查。

## **八、确定中标人**

采取最低报价中标的方式确定中标人，若资格审查后只有一家符合要求的，则直接确定该家为本项目的编制机构。

## **九、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的机构在确定中标后，经公示无异议，依据中标通知书，在三天内与招标人签订委托编制合同。

## **十、合同约定**

(一) 中标人必须具体指导招标人提供编制储备计划文本所必需的相关资料，并保证在招标人完整提供各项材料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土地储备计划的编制工作向招标人提交编制文本，逾期按信誉不良记录处理。

(二) 中标人编制文本必须符合相关要求，同时配合招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前将相关数据录入自然资源部全民所有土地资产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备案审核。

(三) 编制费用将在编制文本通过系统审核、储备计划获市政府批准后一个月内一次性付清。

附件：委托合同书

  
莆田市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10 月 10 日

(联系人：吴先生 联系电话：13959583820 )

# 委 托 合 同 书

项 目 名 称：莆田市 2026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编制

委托方（甲方）：莆田市自然资源储备中心

受托方（乙方）：

年    月    日

委托方（甲方）：莆田市自然资源储备中心

受托方（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工作任务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莆田市 2026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编制项目。

## 二、工作依据

1. 《土地储备管理办法》（自然资规〔2025〕2号）；
2. 《自然资源部关于运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收回收购存量闲置土地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242号）；
3.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4. 《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 中国人民银行 银监会关于规范土地储备和资金管理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6〕4号）；
5. 自然资源部 财政部关于运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土地储备有关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5〕45号）；
6.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行土地收购储备制度的通知》（闽政〔2001〕34号）；
7. 《福建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土地使用权交易市场的通知》（闽国土资综〔2011〕241号）；
8. 《福建省国土资源厅关于严格落实年度土地储备计

划管理制度的通知》（闽国土资综〔2013〕344号）。

9. 《福建省土地储备计划编制规范（试行）》（福建省自然资源厅 2024 年 3 月 1 日印发）

### 三、工作成果

1. 土地储备计划文本。包括：编制目的、编制原则、编制依据、编制范围、土地储备总量、结构、空间布局、投资规模、资金来源及融资计划、土地供应计划、土地储备政策导向及计划执行等。

2. 土地储备计划文本说明。包括：编制背景、编制过程、编制原则、适用范围、主要技术参数的确定、土地储备政策导向、上一年度土地储备计划执行与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土地储备项目选择、土地储备项目规划核对、土地储备项目成本估算、土地储备项目预期收益估算、土地储备总规模和调整总规模测算、土地储备资金来源、土地储备计划执行和调整等。

3. 相关数据和表格，涉及荔城区、城厢区、涵江区、秀屿区、湄洲岛管委会及湄洲湾北岸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等不同区域的，应按分区域进行统计汇总。

### 四、工作时间要求

乙方必须保证在招标人完整提供各项材料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土地储备计划的编制工作并向甲方提交编制文本。同时配合甲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将相关数据录入自然资源部全民所有土地资产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备案审核。

## 五、甲方的主要责任和权利

1. 有权审查项目承担单位的工作方案，审核确定项目经费；
2. 有权督促乙方按计划完成项目并提交符合要求的成果；
3. 应协助乙方做好项目的组织安排、协调和申请审核；
4. 应配合乙方的工作，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并对有关数据、资料进行确认；
5. 应根据本合同第七条的规定，按期足额将项目经费拨付给乙方。

## 六、乙方的主要责任和权利

1. 乙方保质保量按期完成项目，向甲方提交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成果；
2. 乙方提交的成果，经审核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的部分，乙方应负责返工修改、补充和完善，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和费用；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形式向其它单位和个人提供项目成果，包括调查资料、中间成果及最终成果；
4. 乙方有按合同规定取得项目工作费用的权利。

## 七、项目经费支付方式

编制费用将在编制文本通过系统审核、储备计划获市政府批准后一个月内一次性付清。

## 八、合同争议和解决办法

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积极协商的态度，严格履行本合同。因为不可遇见的因素或本合同未尽事宜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或通过监督管理部门协调解决，也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九、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莆田市自然资源储备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